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

-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13%
-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10月31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4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流动性风险：除另有约定，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投资人可能只能获得理财资金本金和合同明确承诺的理财收益。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0,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05%。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财富管理 服务基准 收益率	投资金额 （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083P）	保本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8年4 月27日	5.08%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39P）	保本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年5 月21日	5.13%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	保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年5 月4日	5.13%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